

慈濟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114級)-在職專班(FNP)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應修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

組別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	其他畢業條件
家庭專科護理師組(FNP)	37	1	38	1.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完成志工服務 16 小時。 2.在學期間參與本系師生論文發表會，且至少口頭報告一次。 3.在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國內或國外專業相關國際研習會。 4.完成專題報告或研究論文。

三、必修科目：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	護理理論	2	2			
	進階健康評估與實驗	3	3			
	進階病理生理學	3	3			
	進階應用統計學	3	3			
	臨床藥理與治療學	3		3		
	護理研究與實證應用	3		3		
	專科護理師政策與法規	2		2		
	學術研究倫理	0		0		
合計		19	11	8	0	0
分組必修	家庭專科護理(一)	3		3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一)	3		3		
	家庭專科護理(二)	3			3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二)	3			3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三)	3				3
	家庭專科護理實習(四)	3				3
	合計	18	0	6	6	6

註：依教育部來函要求(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2443 號)，本校已訂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自 105 學年起列為全校研究所必修之零學分課程，學生透過教育部線上課程進行自主學習，通過測驗並取得該科目之通過證明。

四、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114)		第二學年(115)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	2			2	
進階傷口處置與護理實習	1			1	
護理實證轉譯應用	2			2	
臨床護理與科技應用	2			2	

五、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一)以同等學歷考取護理學研究所碩士班之研究生：

1.以護理專科學歷及大學非護理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之研究生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且不得提出抵免；如入學時已取得護理學士學位，則無需補修學分。

2.補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生理學	3	大護二

3.若就讀專科期間未修習過護理行政概論需補修此課程或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抵免。

4.如欲抵免本校開設之護理專業推廣教育學分，需檢附入學前修畢之學分證明及課程內容。

5.補修學分不得併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中。

(二)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規則：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本系所學生，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